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市市监〔2022〕97号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个体劳动者协会:

现将《“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稳定扩大就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

三、活动内容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法规知晓度。围绕当地区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提档升企、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册等各种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

(二)广泛开展走访调研,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作用,通过集中座谈、“一对一”访谈、调查问卷等线上线

下方式,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状况、难点问题等,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查,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特别是要关注已出台的各项纾困政策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的落实情况,以及进一步的政策需求。

(三)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度,深化质量帮扶。配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高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跨部门、跨领域办事提供便利。深入推进“个转企”登记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四)优化网络平台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通过专题座谈会、网上意见征集等方式,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反馈合理诉求。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助力广大个体工商户更好利用线上渠道开展经营。

(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个体工商户党员在干事创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兴业、共同致富。结合开展“立足职能,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市场主体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深入调研走访个体工商户,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宣传党建引

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

四、任务分工

（一）行政审批部门围绕“便利准入、优化环境”开展活动
充分发挥登记注册职能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退出服务。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将个体工商户开办纳入“一网通办”覆盖范围。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效果评估，为推动后续科学制定政策提供支撑。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跨部门、跨领域办事提供便利。推进“个转企”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市场监管部门围绕“降低成本、党建引领、纾解难题”开展活动

1. 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开展帮助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对接沟通活动，鼓励平台企业在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帮助，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高效将个体工商户合理需求反馈给平台企业，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责任单位：市局网监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经营负担。按

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31号)要求,广泛了解涉及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情况,畅通投诉处理渠道,通过12315热线电话等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将投诉线索转有关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责任单位:市局价监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3. 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党建引领,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宣传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充分调动并发挥广大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局非公党建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4. 围绕“送法规、送政策、送服务”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信息及时推送给银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企纾困。组织有知识产权需求的个体工商户赴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参观学习,帮助指导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商标等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搭建银企沟通平台,组织开展银企对接金融服务等活动。开展广告业稳定增长、纾困解难系列政策梳理及宣传活动。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各级个体劳动者协

会要充分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强化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精准及时投送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了解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困难问题和意见诉求。(责任单位:市局知识产权科、广告科、质量监管科、质量发展科,个协,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市综检中心)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服务大局。个体工商户发展事关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大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统筹处理当前和长远、活力和秩序、规范和发展的关系,扎实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各县(市、区)局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活动方案明确的活动内容和任务分工,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让更多个体工商户享受到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提振发展信心。各县(市、区)局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并抓紧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制度。要注重发挥各级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机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界力量参与“服务月”各项活动。

(三)注重宣传,扩大影响。“服务月”期间,要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集中展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成效、“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出台的政策措施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高效廉洁,安全有序。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简朴、高效、平稳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引导,及时化解矛盾。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坚守安全底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市局相关科室,个协及时收集整理“服务月”活动情况,工作总结、有关图片和视频资料于10月18日前按照条线管理对口报送本局牵头科室。

